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99號

原告 黃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有關回復原狀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所明定。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具體陳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等內容，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

01 告雖具狀補正被告、訴之聲明等事項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並繳
02 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
03 查詢清單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41-51頁）可證。是本件起訴
04 程式仍於法未合，依上述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5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08 法官 楊甯仔

09 法官 陳宣每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洪啟瑞